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該等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的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連同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該等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 SKY SHIELD INVESTMENT LIMITED

#### 天盾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ROYAL GROUP HOLDINGS

####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0)

### 有關

##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天盾投資有限公司 就收購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天盾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的綜合文件

####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擎天證券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條款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1至23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至3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2至33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4至54頁。

該等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該等要約的接納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能釐定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聯合公佈並獲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視情況而定)。

將會或擬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轉發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應細閱本綜合文件「重要通知」一節。有意接納該等要約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負責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接納該等要約有關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或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該等司法權區應繳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在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時務請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該等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rcg.com。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 GEM 之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重要通知.....	3
釋義.....	4
擎天證券函件.....	11
董事會函件.....	2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4
附錄一 — 接納該等要約之其他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出現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按適當情況及於適當時候將進一步作出公佈。除另有訂明者外，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對所有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以及 該等要約之開始日期(附註1) .....	十月三十日(星期一)
該等要約開始可供接納(附註1) .....	十月三十日(星期一)
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日期 及時間(附註2、3及5) .....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之前
截止日期(附註3及5) .....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該等要約結果 (或其延期或修訂(如有))(附註3及5) .....	不遲於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就該等要約項下接獲的有效接納 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附註4及5) .....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附註：

1. 除非要約人決定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該等要約，否則該等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乃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內「8.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外，該等要約一經接納則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
2.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誠如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

## 預期時間表

3. 根據收購守則，該等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後至少21日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該等要約，否則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透過聯交所網站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聯合刊發公佈，說明該等要約是否已獲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該等要約，所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無論彼等是否已經接納該等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的該等要約。經修訂的該等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14日內保持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截止日期前截止。
4. 就根據該等要約呈交的要約股份及/或購股權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股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該等要約的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惟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接獲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所需的所有相關文件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倘於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該等要約項下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狀況」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以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該等要約項下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將不會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重訂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之日期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該等警告或狀況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其他日子。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示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聯合公佈方式知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更。

## 重要通知

### 致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的通知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該等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所禁止或影響。屬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就該等要約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

有意接納該等要約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負責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接納該等要約有關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法律及／或監管規定，以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於該等司法權區就接納該等要約應繳的任何發行、轉讓、註銷或其他稅項及徵費。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擎天資本、擎天證券、豐盛融資、過戶登記處、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該等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可能須支付之任何稅項或徵費獲得該等人士提供之全面彌償及不受損害。請見本綜合文件「擎天證券函件」內「該等要約之提呈範圍」及附錄一內「9.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各段。

###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注意事項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諸如「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具類似涵義的字眼識別，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可視作前瞻性陳述。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除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的規定外，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更正或更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

##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即該等要約之截止日期，為本綜合文件日期後不少於21日，或倘該等要約被延期，則為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能釐定並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的該等要約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00)
「完成」	指	(i)根據買賣協議1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1,729,440,000股待售股份，其於完成日期落實；及(ii)根據買賣協議2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250,000,000股待售股份，其於完成日期落實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

## 釋 義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該等要約聯合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隨附接納表格)之詳情及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分別發出之意見函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i)根據買賣協議1買賣1,729,440,000股待售股份的購買價(即55,342,080港元)；及(ii)根據買賣協議2買賣250,000,000股待售股份的購買價(即8,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留置權、質押、產權負擔、押記(固定或浮動)、按揭、第三方申索、債權證、期權、優先購買權、取得權、以抵押方式轉讓、為提供抵押所作之信託安排或任何類別之其他抵押權益(包括保留安排或其他產權負擔及創立前述任意者之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人士
「接納表格」	指	有關股份要約之接納及轉讓要約股份之白色表格以及有關購股權要約之接納及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之粉紅色表格
「Fortune Round」	指	Fortune Round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先生合法實益全資擁有。Fortune Round為售股股東之一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 釋 義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遙豪先生、蔡振輝先生及伍世昌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該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要約及應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豐盛融資」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周先生及江女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聯合公佈」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要約
「Keenfull Investments」	指	Keenful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志強先生(其為李穎妍女士(王先生的配偶)之父親及王先生之岳父)合法實益全資擁有。Keenfull Investments為售股股東之一

##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即於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佈前股份於GEM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即於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王先生」或 「王文威先生」	指	王文威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售股股東之一
「周先生」	指	周峰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江女士」	指	江婉雯女士，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即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即聯合公佈日期)開始及截至截止日期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將該等要約延長或修訂至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止期間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	指	天盾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周先生合法實益全資擁有
「該等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無論是否已歸屬)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 釋 義

「購股權要約」	指	擎天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3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價」	指	以現金提出購股權要約之價格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其於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粉紅色購股權要約 接納表格」	指	有關購股權要約之接納及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之粉紅色表格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九日(即要約期開始前滿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期間
「買賣協議1」	指	要約人與售股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就買賣1,729,440,000股待售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2」	指	江女士與Fortune Round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就買賣250,000,000股待售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1及買賣協議2

## 釋 義

「待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之合共1,979,44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88%)，包括(i)售股股東根據買賣協議1向要約人出售之合共1,729,44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42%)；及(ii) Fortune Round根據買賣協議2向江女士出售之250,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46%)
「售股股東」	指	Fortune Round、王先生及Keenfull Investments，彼等於緊接完成前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75%、6.13%及12.00%。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售股股東不再持有任何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售股股東為購股權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擎天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股份要約價」	指	以現金提出股份要約之價格每股要約股份0.032港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 釋 義

「擎天資本」	指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之財務顧問
「擎天證券」	指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該等要約之代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指	有關股份要約之接納及轉讓要約股份之白色表格
「%」	指	百分比



敬啟者：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天盾投資有限公司  
就收購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天盾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該等要約。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i)要約人(作為買方)與售股股東(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1，據此，售股股東同意出售，要約人則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合共1,729,44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42%)之全面合法實益擁有權及權益，總代價為55,342,08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032港元；及(ii)江女士(作為買方)與Fortune Round(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2，據此，Fortune Round同意出售，江女士則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合共25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46%)之全面合法實益擁有權及權益，總代價為8,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032港元。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完成。

## 擎天證券函件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周先生)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江女士)持有合共2,128,420,000股股份(包括周先生持有的148,980,000股股份、要約人持有的1,729,440,000股股份及江女士持有的250,000,000股股份)，合共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0.52%。此外，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擁有60,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0.163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13.5，於完成後，要約人須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i)以收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全部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及(ii)以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擎天證券現正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提出該等要約。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並載列(其中包括)該等要約條款的詳情、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有關接納該等要約之條款及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內。

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審慎考慮「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隨附接納表格及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之各附錄所載資料，且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該等要約

#### 股份要約

擎天證券現正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0.032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的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32港元相等於(i)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1就1,729,440,000股待售股份支付每股待售股份之價格；及(ii)江女士根據買賣協議2就250,000,000股待售股份支付每股待售股份之價格。

## 擎天證券函件

股份要約根據收購守則提呈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且概無附帶一切產權負擔，惟連帶其中附有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提出股份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

股份要約於提出時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 購股權要約

擎天證券現正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要約，按以下基準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以換取現金：

就行使價為每份0.163港元的購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有關購股權.....現金0.0001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註銷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指「透視」價，即股份要約價與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之間的差額。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份0.163港元，高於股份要約價，該「透視」價為負值。因此，註銷每份有關要約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將為名義現金金額0.0001港元。

購股權要約於提出時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所附帶的全部權利將獲全部註銷及宣告放棄。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未行使購股權將於截止日期後自動失效。

**要約人確認股份要約價及購股權要約價為最終定價及將不會增加。**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i)有2,643,360,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2,128,420,000股股份乃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0.52%)；及(ii)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有60,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0.163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概無其他已發行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貴公司並無宣派仍未派付的任何股息；及(ii)其無意於該等要約截止之時或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

有關該等要約之條款以及接納該等要約之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 股份要約價之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0.032港元之股份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3港元折讓約82.51%；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7港元折讓約81.92%；
- (iii)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18港元(即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82.40%；
- (iv)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01港元(即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78.68%；
- (v)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64港元(即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69.92%；及
- (vi)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0.008港元(按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結算日)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1,045,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643,36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300%。

##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每股0.196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的每股0.013港元。

## 該等要約之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2,643,36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有60,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0.163港元)。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32港元及註銷每份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0.0001港元計：

- (a) 貴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零份未行使購股權價值將為86,507,520港元；及
- (b) 貴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價值將為84,593,520港元。

於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周先生持有的148,980,000股股份；(ii)要約人持有的1,729,440,000股股份；及(iii)江女士持有的250,000,000股股份外：

- (a) 假設並無購股權獲行使：(i)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為約16,478,080港元(股份要約涉及514,940,000股股份)；及(ii)購股權要約的價值將為約6,000港元；及
- (b) 假設全部購股權均獲行使：(i)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為約18,398,080港元(股份要約涉及574,940,000股股份)；及(ii)購股權要約的價值將為零。

## 確認該等要約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就該等要約應付的最高付款責任須以現金支付。要約人擬利用其本身的內部資源承擔有關該等要約的應付最高付款責任。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32港元計，要約人就該等要約應付的最高總額將為18,398,080港元(為上文情況(a)及(b)的較高金額)，當中假設購股權將獲悉數行使及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

擎天資本為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的財務顧問，其信納要約人現時及將持續獲提供足夠財務資源以償付該等要約獲全面接納時之最高付款責任。

## 接納該等要約之影響

任何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作出之保證，即有關人士根據股份要約出售之所有要約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惟連帶其中附有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提出股份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貴公司並無宣派仍未派付的任何股息；及(ii)其無意於該等要約截止之時或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

透過接納購股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將同意註銷其交出之購股權及其附帶之一切權利，自提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生效。

該等要約於提出時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會以接獲最低數目的要約股份接納及接獲將註銷最低數目的購股權接納為條件。除收購守則另有允許者外，接納該等要約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有關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內「8.撤回權利」一段。

## 稅務建議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擎天資本、擎天證券、豐盛融資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該等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而承擔彼等之任何稅務影響責任或負債。

## 香港印花稅

於香港，就接納股份要約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股份要約獲接納而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3%的稅率支付，並將自要約人應付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之現金金額中扣除。

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股份要約之接納及相關要約股份之轉讓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

毋須就購股權要約支付印花稅。

## 付款

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現金款項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接獲正式填妥之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接納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支付。要約人或其代表(或其代理)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妥收有關接納之相關所有權證明文件，以令各相關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接納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港仙之數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及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之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 貴公司證券買賣及權益

除(i)周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期間在公開市場上收購合共148,980,000股股份(所支付的最高價格為每股股份0.032港元)；(ii)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1收購1,729,440,000股待售股份；及(iii)江女士根據買賣協議2收購250,000,000股待售股份外，於有關期間，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周先生)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江女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以換取價值或擁有任何股份、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該等要約之提呈範圍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分別提呈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由於向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呈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可能受到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身為香港境外居民、公民或國民的人士應就接納該等要約自行了解及在自行負責的情況下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及限制，包括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可能必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監管或其他同意，

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應繳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當地法律及規定已獲遵守，而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屬有效且具約束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休閒餐飲服務。有關貴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本集團的資料」一段。有關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

## 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以持有股份為目的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周先生合法實益全資擁有，周先生亦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周先生，53歲，為要約人之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完成安徽建築工業學院(現稱安徽建築大學)的建築工程課程。周先生於管理、市場營銷及企業策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多間公司任職，包括於福建旺禾食品有限公司擔任副董事長及於北京今米房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為南京潤皇酒業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酒類銷售，而彼主要負責監督該公司的運營、策略規劃及制定商業模式以及發展及投資計劃。

於完成買賣協議前，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緊接完成前，周先生持有148,980,000股股份。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周先生持有的148,980,000股股份；(ii)要約人持有的1,729,440,000股待售股份；及(iii)江女士持有的250,000,000股待售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其董事(即周先生)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江女士的資料

江女士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並於工程領域擁有逾15年工作經驗。彼於香港一間運輸公司任職，負責監督建築項目，並持有機械工程學的工學碩士學位。

江女士於香港上市證券買賣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緊接完成前，江女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彼獲周先生(為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買賣協議1的買方及江女士的朋友)邀請投資 貴公司。雖然周先生擬收購 貴公司的控股權，惟其無意收購於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售股股東持有的全部股份並認為江女士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收購部分股份。考慮到每股待售股份的代價較股份當時市價的折讓以及股份的潛在增值後，江女士訂立買賣協議2以作為被動投資者收購250,000,000股待售股份。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女士持有25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女士與要約人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任何關係且為獨立第三方。江女士無意成為 貴公司董事。

##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於該等要約截止後，要約人的意向為 貴集團將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於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對 貴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且將不會重新調配或出售 貴集團的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意精簡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現有業務或資產，亦無就此正式或非正式訂立及明示或暗示將訂立任何諒解、磋商、安排及協議。

儘管如此，惟於該等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營運及業務以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檢討，以就 貴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



及策略，並將為 貴集團探索其他商機。視乎檢討結果及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或會考慮 貴集團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對促進其增長而言是否適當。任何收購或出售 貴集團資產或業務(如有)將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亦無就(a)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b)出售 貴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除下文所述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其他僱員或其他人員的計劃。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作出其認為對 貴集團利益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

###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文威先生、陳澤濤先生及林慧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遙豪先生、蔡振輝先生及伍世昌先生組成。

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7，全體現任董事(王文威先生除外)計劃不早於有關該等要約首次截止日期之截止公佈刊發之時或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辭任董事會成員。

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以推進 貴集團的業務經營、管理及策略，生效日期為緊隨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當日或收購守則允許的其他日期，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日期。目前的計劃是，周先生(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新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就將獲提名擔任 貴公司新董事的人選達成任何最終決定。進一步公佈(包括新董事的履歷)將於緊隨新董事獲委任後作出。

任何董事會成員之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作出。

##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貴公司、董事、要約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的新董事各自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所有關鍵時間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將繼續由公眾人士持有。

聯交所表示，倘於該等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少於 貴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倘於該等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將持有低於25%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 貴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將於該等要約截止後盡快恢復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可能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向選定獨立第三方或於市場上減配或出售充足數目的其自股份要約收購的獲接納股份；及/或(ii) 貴公司就此發行額外股份。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佈。

## 接納及結算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該等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接納及結算程序及接納期限之進一步詳情。

## 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無意於該等要約截止後行使任何權力以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的股份及購股權。



## 一般事項

本綜合文件乃遵照香港法例、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而編製，惟假如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律編製本綜合文件，所披露之資料可能會有所不同。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獲得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及／或購股權的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分開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的持股。以代名人義登記其投資的股份及／或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該等要約之意向。

謹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內「9.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一段。凡由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送交或接收或寄發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用以結算該等要約項下應付代價的股款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代理以平郵方式送交或接收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擎天資本、擎天證券、豐盛融資、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聯繫人或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承擔任何郵件丟失或延誤之責任或因此而可能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其他責任。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內。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之其他資料，有關資料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務請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細閱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有關貴集團的其他資料。

擎天證券函件

於考慮就該等要約應採取的行動時，閣下應考慮本身的稅務或財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為及代表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助理副總裁  
張永堯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ROYAL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0)

執行董事：

王文威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澤濤先生

林慧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遙豪先生

蔡振輝先生

伍世昌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青山道489-491號

香港工業中心

A座6樓603室

敬啟者：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天盾投資有限公司  
就收購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天盾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該等要約。

## 董事會函件

誠如聯合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 (i) 要約人(作為買方)與售股股東(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1，據此，售股股東同意出售，要約人則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合共1,729,4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42%)之全面合法實益擁有權及權益，總代價為55,342,08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032港元；及
- (ii) 江女士(作為買方)與Fortune Round(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2，據此，Fortune Round同意出售，江女士則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合共2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46%)之全面合法實益擁有權及權益，總代價為8,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032港元。

完成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落實。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周先生)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江女士)持有合共2,128,420,000股股份(包括周先生持有的148,980,000股股份、要約人持有的1,729,440,000股股份及江女士持有的250,00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0.52%。

緊接完成前，概無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周先生)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江女士)持有任何股份，惟周先生持有的148,9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4%)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643,36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60,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0.163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之其他證券，且並無就發行該等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董事會函件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的資料；(ii)有關該等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的條款及就應否接納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意見；及(v)接納該等要約的程序。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遙豪先生、蔡振輝先生及伍世昌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應否接納股份要約作出推薦建議以及就購股權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及就應否接納購股權要約作出推薦建議。

誠如聯合公佈所宣佈，豐盛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及(尤其是)該等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內。務請閣下於細閱該等函件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後，方就該等要約採取任何行動。

### 該等要約之主要條款

#### 股份要約

擎天證券現正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0.032**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的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32港元相等於(i)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1就1,729,440,000股待售股份支付每股待售股份之價格；及(ii)江女士根據買賣協議2就250,000,000股待售股份支付每股待售股份之價格。

## 董事會函件

股份要約根據收購守則提呈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且概無附帶一切產權負擔，惟連帶其中附有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提出股份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並無宣派仍未派付的任何股息；及(ii)其無意於該等要約截止之時或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

股份要約於提出時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 購股權要約

擎天證券現正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要約，按以下基準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以換取現金：

就行使價為每份0.163港元的購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有關購股權.....現金**0.0001**港元

購股權要約於提出時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所附帶的全部權利將獲全部註銷及宣告放棄。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未行使購股權將於截止日期後自動失效。

有關該等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延伸至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有關稅項之資料、接納及結算之條款及條件及程序以及接納期，載於本綜合文件「擎天證券函件」一節、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休閒餐飲服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附錄三，當中分別載有收購守則規定的有關本集團的財務及一般資料。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b>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b>				
— 要約人(附註1)	—	—	1,729,440,000	65.42
— 周峰先生	148,980,000	5.64	148,980,000	5.64
— 江婉雯女士(附註2)	—	—	250,000,000	9.46
<b>小計</b>	<b>148,980,000</b>	<b>5.64</b>	<b>2,128,420,000</b>	<b>80.52</b>
<b>售股股東</b>				
— Fortune Round Limited (附註3)	1,500,000,000	56.75	—	—
— 王文威先生(附註4)	162,120,000	6.13	—	—
— Keenfull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5)	317,320,000	12.00	—	—
其他公眾股東	514,940,000	19.48	514,940,000	19.48
<b>總計(附註6)</b>	<b><u>2,643,360,000</u></b>	<b><u>100.00</u></b>	<b><u>2,643,360,000</u></b>	<b><u>100.00</u></b>

附註：

1. 要約人由周先生合法實益全資擁有。
2. 江女士為獨立第三方。由於(i)江女士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ii)江女士收購股份並非由上文第(i)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撥資；及(iii)江女士一般不會就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聽從上文第(i)項所述人士的指示，江女士持有的250,000,000股股份被視為由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江女士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3. Fortune Roun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文威先生合法實益全資擁有。



## 董事會函件

4. 王文威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
5. Keenfull Investments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志強先生合法實益全資擁有。李志強先生為李穎妍女士(王文威先生的配偶)之父親及王文威先生之岳父。
6. 除上文附註4所披露於緊接完成前擁有股份的王文威先生外，概無董事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任何股份。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60,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0.163港元)，其中(i) 20,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由執行董事陳澤濤先生擁有；(ii) 20,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由執行董事林慧君女士擁有；及(iii) 20,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由本公司一名僱員擁有。
8. 本表格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列示為總計的數字未必為其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擎天證券函件」內「要約人的資料」一段及本綜合文件附錄四。

###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擎天證券函件」內「要約人對貴集團之意向」一段。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及願意為要約人提供合理配合，並繼續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文威先生、陳澤濤先生及林慧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遙豪先生、蔡振輝先生及伍世昌先生組成。

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7，全體現任董事(王文威先生除外)計劃不早於有關該等要約首次截止日期之截止公佈刊發之時或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辭任董事會成員。

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以推進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管理及策略，生效日期為緊隨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當日或收購守則允許的其他日期，或要



## 董事會函件

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日期。目前的計劃是，周先生(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就將獲提名擔任本公司新董事的人選達成任何最終決定。進一步公佈(包括新董事的履歷)將於緊隨新董事獲委任後作出。

任何董事會成員之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作出。

###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本公司、董事、要約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的新董事各自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所有關鍵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將繼續由公眾人士持有。

聯交所表示，倘於該等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因此，須注意於該等要約截止時，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且股份買賣可能暫停，直至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充足為止。

倘於該等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將持有低於2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將於該等要約截止後盡快恢復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可能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向選定獨立第三方或於市場上減配或出售充足數目的其自股份要約收購的獲接納股份；及／或(ii)本公司就此發行額外股份。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佈。

##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各節，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彼等有關該等要約的意見及彼等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務請閣下於細閱該等函件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後，方就該等要約採取任何行動。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亦建議閣下仔細閱讀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該等要約之其他條款及程序」及隨附接納表格，以了解有關接納該等要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

於考慮就該等要約應採取的行動時，閣下應考慮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文威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ROYAL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0)

敬啟者：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天盾投資有限公司  
就收購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天盾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吾等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的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以及就應否接納該等要約提供推薦建議。吾等已聲明，吾等乃獨立人士且概無於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故能夠考慮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條款並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向吾等提供意見及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提供推薦建議。有關其意見及推薦建議的詳情，連同其於達致有關推薦建議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綜合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吾等亦請閣下垂注本綜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合文件「擎天證券函件」及「董事會函件」各節以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推薦建議

經考慮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並計及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和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尤其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載列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的觀點，認為(i)股份要約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並非公平合理；及(ii)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股東不接納股份要約；及(ii)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然而，擬變現其於本公司投資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監控股份於要約期內的成交價及流動性，倘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將超出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所得款項淨額，則應視乎彼等自身情況考慮出售有關股份或行使購股權，而非分別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

儘管吾等如此建議，惟吾等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作出變現或持有彼等投資的決定。倘有疑問，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向其本身的專業顧問徵詢意見。此外，有意分別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內詳述的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程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遙豪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振輝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世昌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敬啟者：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天盾投資有限公司  
就收購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天盾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的本綜合文件(本意見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的「擎天證券函件」及「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意見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i)要約人(作為買方)與售股股東(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1，據此，售股股東同意出售，要約人則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合共1,729,44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42%)之全面合法實益擁有權及權益，總代價為55,342,08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032港元；及(ii)江女士(作為買方)與Fortune Round(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2，據此，Fortune Round同意出售，江女士則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合共25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46%)之全面合法實益擁有權及權益，總代價為8,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032港元。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完成。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周先生)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江女士)持有合共2,128,420,000股股份(包括周先生持有的148,980,000股股份、要約人持有的1,729,440,000股股份及江女士持有的250,000,000股股份)，合共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0.52%。此外，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擁有60,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0.163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13.5，於完成後，要約人須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i)以收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全部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及(ii)以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擎天證券現正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提出該等要約。

貴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成立由馬遙豪先生、蔡振輝先生及伍世昌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於該等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該等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

吾等(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而本函件內所載吾等的意見僅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該等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要約人及其控股股東、江女士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或被假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並無關聯或關連。於緊接及直至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當日前過往兩年內，除是次就該等要約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與 貴集團或要約人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或被假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之間並無其他委聘。除就是次委任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並無因任何現有安排而將向 貴集團或要約人、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或被假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符合資格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 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考慮及倚賴(其中包括)(i)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所提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事實；(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季度報告(「二零二三／二四年第一季度報告」)；(iii)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及(iv)吾等對 貴公司刊發的有關公佈及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獲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之時及直至整個要約期內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如該等資料及陳述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吾等的意見出現任何變動，將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通知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本綜合文件內作出所有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聲明，乃經過查詢及審慎考慮後方始合理作出。

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本綜合文件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陳述於作出之時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如此，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包括本函件)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可導致吾等所獲提供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認為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採取一切必要步驟，致使吾等能達致知情觀點，並為吾等依賴所獲提供之資料提供理據，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將盡快獲告知本綜合文件所提供有關資料或吾等意見的任何重大變動。

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該等要約在稅務及監管上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造成之影響，因為該等影響乃因應彼等個別情況而定。身居海外或就證券買賣須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尤其應考慮其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A. 背景資料

#####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休閒餐飲服務。

##### a)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i)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財年」)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年報)；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二二／二三年第一季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二三／二四年第一季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二零二三／二四年第一季度報告)概要：

	二零二一 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 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 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 二三年 第一季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 二四年 第一季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2,707	36,206	29,744	7,295	6,83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期間虧損 及全面虧損總額	(4,098)	(10,178)	(22,002)	(2,679)	(4,73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38,231	7,641	13,951
流動資產	51,691	66,713	39,636
資產總值	89,922	74,354	53,587
非流動負債	913	1,735	5,146
流動負債	35,784	29,572	27,404
負債總額	36,697	31,307	32,550
流動資產淨值	15,907	37,141	12,23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3,225	43,047	21,045

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

貴集團收益由二零二一財年的約42.7百萬港元減少約6.5百萬港元或15.2%至二零二二財年的約36.2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約6.5百萬港元或17.8%至二零二三財年的29.7百萬港元。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年報，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疫情**」)及香港政府隨後實施的防疫措施。疫情嚴重削減了人們對餐飲的需求，因為消費者普遍傾向於留在家中、避免外出就餐及保持社交距離。為應對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爆發的第五波疫情，香港政府推出多項防疫措施，例如限制香港全部餐廳提供堂食服務時間，並將有限營業時間內全部餐廳的每枱用餐人數限為兩人(「**該等限制**」)。由於上述原因，堂食需求嚴重降低，光顧貴集團餐廳的客戶人數大幅減少。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嚴格的該等限制仍在實施中。隨著疫情緩解及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放寬旅行限制及嚴格的防疫措施(「**放寬政策**」)，前往香港的旅客數量有所增長，故餐飲業務有望得到改善。然而，香港的經濟形勢(尤其是餐飲業)仍不明朗。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營業的餐廳數量分別為五間、三間及四間。

貴集團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由二零二一財年的約4.1百萬港元增加約6.1百萬港元或148.4%至二零二二財年的約10.2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約11.8百萬港元或116.2%至二零二三財年的22.0百萬港元。業績下滑乃主要由於(i)上述收益減少；及(ii)其他收入減少。 貴集團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由二零二一財年的約13.2百萬港元減少約5.4百萬港元或41.0%至二零二二財年的約7.8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約5.5百萬港元或71.0%至2.3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及新型冠狀病毒有關租金寬減減少所致。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不佳，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逐漸減少，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53.2百萬港元、43.0百萬港元及21.0百萬港元，而負債總額則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31.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32.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及增加的原因為連續數年錄得虧損淨額及疫情導致餐飲業的不確定因素增加。同時，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6.7百萬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12.2百萬港元。吾等認為並無有關 貴集團用於持續營運及業務發展的流動資金的不利跡象。

#### 二零二二／二三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二三／二四年第一季度

貴集團收益由二零二二／二三年第一季度的約7.3百萬港元減少約0.5百萬港元或6.3%至二零二三／二四年第一季度的約6.8百萬港元。根據二零二三／二四年第一季度報告，儘管於二零二三年初實施放寬政策，惟前往香港的旅客數量及餐飲業務並無顯著增長。香港的經濟形勢(尤其是餐飲業)仍不明朗及面臨挑戰。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擁有四間在營業的餐廳，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則為三間。因上述困難處境，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淨額由二零二二／二三年第一季度的約2.7百萬港元增加約2.0百萬港元或76.6%至二零二三／二四年第一季度的約4.7百萬港元。

**b) 貴集團的未來前景及展望**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在香港以不同品牌經營休閒食肆。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貴集團在香港市區以「度小月」及「大呷台灣」品牌經營四間食肆。

**香港食肆行業概覽**

根據政府統計處發佈的公開資料，香港所有食肆的收入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分別錄得按年變動約16.8%及-6.3%。就中式餐館而言，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分別錄得收入按年變動約18.4%及-10.0%。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及第二季度，香港所有食肆的收入分別錄得按年變動約81.8%及24.3%。就中式餐館而言，該變動更為劇烈，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及第二季度分別錄得增加約127.0%及29.3%。此外，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的資料，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至八月期間的遊客總數達約20.6百萬人次，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長約11,100%。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香港政府推出「香港夜繽紛」。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在活動啟動儀式上表示，「踏入第三季，社會雖然已經復常，但航班服務、訪港旅客，以至本地的消費力仍有待全面恢復。此外，三年疫情以來，很多市民的生活習慣都有改變，他們現在晚上可能比較少外出。」推出系列夜生活活動旨在鼓勵及吸引不同年齡層及行業的旅客外出及歡享香港的繽紛活力，預期此舉將刺激整體消費及經濟。

**c) 吾等的觀點**

誠如本函件「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一段所述，受疫情影響，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於最近數個財政年度大幅下滑。儘管近期數據顯示香港中式餐館的業務於二零二三年首兩個季度已大幅回彈，同時於二零二三年截至目前前往香港的旅客數量亦見增長，惟貴集團於二零二三／二四年第一季度的財務表現仍被疫情餘波拖累，復甦方面存在時間上的滯後，尚未能把握增長機會。

為提高消費及餐飲行業的整體表現，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等香港眾多公司正在積極支持香港政府的「香港夜繽紛」舉措，提供各類獎勵措施以吸引市民外出消費。例如，香港政府啟動「香港夜繽紛」並推出多項活動以刺激夜經濟，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亦提供車資折扣優惠，乘客於下午十時三十分後出閘，可獲得「搭5送1」獎賞。吾等相信，該等政府政策可提高市民外出就餐的意願，從而有助於在短期內提高消費及餐飲行業的整體表現。經計及「香港夜繽紛」活動及旅客數量的逐漸增長，吾等認為長遠而言 貴集團業務將受惠於消費及餐飲行業的積極影響。

## 2. 有關要約人及江女士的資料

### a)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誠如擎天證券函件所披露，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以持有股份為目的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周先生合法實益全資擁有，周先生亦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周先生，53歲，為要約人之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完成安徽建築工業學院(現稱安徽建築大學)的建築工程課程。周先生於管理、市場營銷及企業策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多間公司任職，包括於福建旺禾食品有限公司擔任副董事長及於北京今米房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為南京潤皇酒業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酒類銷售，而彼主要負責監督該公司的運營、策略規劃及制定商業模式以及發展及投資計劃。

### b) 有關江女士的資料

江女士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並於工程領域擁有逾15年工作經驗。彼於香港一間運輸公司任職，負責監督建築項目，並持有機械工程學的工學碩士學位。

江女士於香港上市證券買賣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緊接完成前，江女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彼獲周先生(為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買賣協議1的買方及江女士的朋友)邀請投資 貴公司。雖然周先生擬收購 貴公司的控股權，惟其無意收購於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售股股東持有的全部股份並認為江女士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收購部分股份。考慮到每股待售股份的代價較股份當時市價的折讓以及股份的潛在增值後，江女士訂立買賣協議2以作為被動投資者收購250,000,000股待售股份。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女士持有25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女士與要約人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任何關係且為獨立第三方。江女士無意成為 貴公司董事。

**c) 吾等的觀點**

周先生目前擔任南京潤皇酒業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一職，負責監督該公司的運營、策略規劃、商業模式制定以及發展及投資計劃。吾等認為，彼於一間酒類銷售公司的積極參與度證明其對餐飲行業的熟稔，良好契合 貴公司從事的餐廳業務。此外，吾等相信，周先生具備的多個行業知識、策略思維以及於監督及發展業務方面的經驗，使其非常適合負責有效管理及領導 貴公司的營運並帶動其發展。

誠如擎天證券函件所披露，江女士訂立買賣協議2以作為被動投資者收購250,000,000股待售股份。鑑於江女士預計不會成為建議董事，吾等認為其於 貴公司的權益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務造成影響。

**3.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為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有關要約人意向的資料，下文載列要約人對 貴集團業務的意向(乃摘錄自本綜合文件「擎天證券函件」)：

於該等要約截止後，要約人的意向為 貴集團將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於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對 貴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且將不會重新調配或出售 貴集團的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意精簡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現有業務或資產，亦無就此正式或非正式訂立及明示或暗示將訂立任何諒解、磋商、安排及協議。

儘管如此，惟於該等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營運及業務以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檢討，以就 貴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並將為 貴集團探索其他商機。視乎檢討結果及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或會考慮 貴集團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對促進其增長而言是否適當。任何收購或出售 貴集團資產或業務(如有)將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亦無就(a)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b)出售 貴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除下文所述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其他僱員或其他人員的計劃。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作出其認為對 貴集團利益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

### 吾等的觀點

誠如擎天證券函件所披露，要約人無意於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對 貴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且將不會重新調配或出售 貴集團的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然而，吾等認為獨立股東於該等要約截止後應密切監察 貴集團的未來計劃及前景。要約人保留權利作出其認為對 貴集團利益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於任何情況下，獨立股東應注意，概不保證要約人視為對 貴集團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變動將會對 貴集團的業務或發展產生積極影響。



#### 4.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文威先生、陳澤濤先生及林慧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遙豪先生、蔡振輝先生及伍世昌先生組成。

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7，全體現任董事(王文威先生除外)計劃不早於有關該等要約首個截止日期之截止公佈刊發之時或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辭任董事會成員。

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以推進 貴集團的業務經營、管理及策略，生效日期為緊隨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當日或收購守則允許的其他日期，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日期。進一步公佈(包括新董事的履歷)將於緊隨新董事獲委任後作出。

任何董事會成員之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作出。

## B. 該等要約

### 1. 該等要約之條款

#### 股份要約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擎天證券現正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0.032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的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32港元相等於(i)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1就1,729,440,000股待售股份支付每股待售股份之價格；及(ii)江女士根據買賣協議2就250,000,000股待售股份支付每股待售股份之價格。

股份要約根據收購守則提呈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且概無附帶一切產權負擔，惟連帶其中附有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提出



股份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

股份要約於提出時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 購股權要約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擎天證券現正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要約，按以下基準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以換取現金：

就行使價為每份0.163港元的購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有關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3，註銷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指「透視」價，即股份要約價與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之間的差額。由於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份0.163港元(高於股份要約價)，有關「透視」價為負數。因此，註銷每份該等要約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將為象徵式現金款項0.0001港元。

購股權要約於提出時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所附帶的全部權利將獲全部註銷及宣告放棄。

要約人確認股份要約價及購股權要約價為最終定價及將不會增加。

## 2. 股份要約價之分析

每股要約股份0.032港元之股份要約價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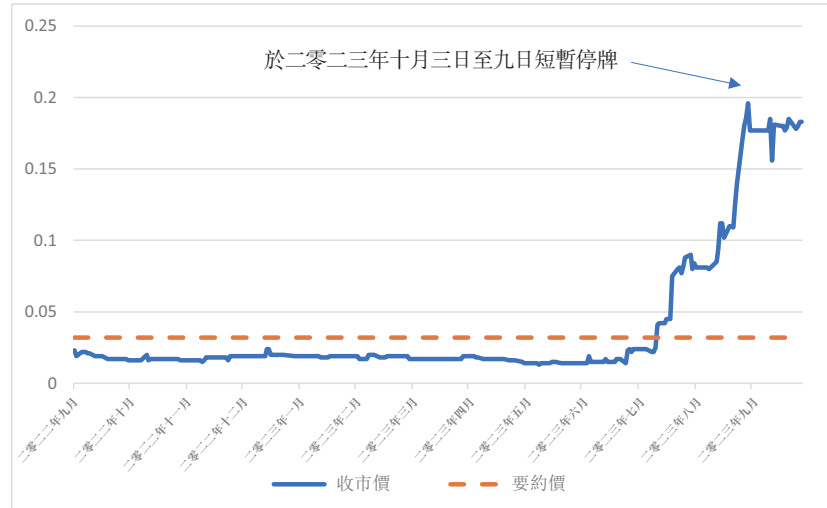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3港元折讓約82.51%；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7港元折讓約81.92%；

- (iii)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18港元(即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82.40%；
- (iv)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01港元(即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78.68%；
- (v)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64港元(即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69.92%；及
- (vi)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0.008港元(按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結算日)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1,045,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643,36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300.00%。

**a) 過往股價表現**

下文載列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開始的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前的十二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變動。吾等認為，涵蓋最後交易日前完整十二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回顧期間(i)就回顧貴集團近期的財務狀況而言屬適宜；(ii)為提供股份近期價格表現及近期成交量的一般概覽以對股份要約價進行分析的合理期間；(iii)為足以避免任何可能扭曲吾等分析的短期波動的時間段；及(iv)為構成回顧期間的普遍市場慣例。

貴公司於回顧期間的過往股價表現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誠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買賣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為約每股股份0.029港元，股份的最高及最低價格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錄得的每股股份0.196港元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錄得的每股股份0.013港元。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0.032港元較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29港元溢價約10.1%。

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二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股份收市價維持穩定，收市價整體低於0.02港元。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底起，股份收市價突破0.02港元，及於二零二三／二四年第一季度報告在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刊發後，收市價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初後出現飆升。管理層確認，除刊發二零二三／二四年第一季度報告外，貴公司並不知悉導致飆升的原因。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起，收市價仍遠高於0.02港元，平均值為0.10港元。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0.032港元較二零二三／二四年第一季度報告刊發後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0港元折讓約66.4%。於刊發聯合公佈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近期收市價繼續保持遠高於股份要約價的水平，平均值為0.179港元。

因此，吾等認為，於公開市場變現彼等於股份的投資較接納股份要約而言更為有利。然而，獨立股東應知悉，價格趨勢可能會受眾多不同因素影響，如(i)投資者或股東對 貴集團的行業前景或未來的看法；(ii)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人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的意向；或(iii)市場趨勢。未能確定於股份要約截止後股價會否維持當前水平。獨立股東應密切監察股份的市場及價格趨勢。

### b) 過往股份流動性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每月總成交量及每月平均每日成交量：

相關月份/ 期間的股份 總成交量	交易日天數 (附註1)	平均每日 成交量	相關月份/ 期間結束時 的已發行 股份總數 (附註2)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相關月份/ 期間結束時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相關月份/ 期間結束時 公眾股東所持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3)	
<b>二零二二年</b>						
九月	267,360,000	21	12,731,429	2,643,360,000	0.48%	1.92%
十月	2,780,000	20	139,000	2,643,360,000	0.01%	0.02%
十一月	1,240,000	22	56,364	2,643,360,000	0.00%	0.01%
十二月	1,120,000	20	56,000	2,643,360,000	0.00%	0.01%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5,500,000	18	305,556	2,643,360,000	0.01%	0.05%
二月	480,000	20	24,000	2,643,360,000	0.00%	0.00%
三月	6,120,000	23	266,087	2,643,360,000	0.01%	0.04%
四月	640,000	17	37,647	2,643,360,000	0.00%	0.01%
五月	480,000	21	22,857	2,643,360,000	0.00%	0.00%
六月	1,300,000	21	61,905	2,643,360,000	0.00%	0.01%
七月	11,640,000	20	582,000	2,643,360,000	0.02%	0.09%
八月	365,520,000	23	15,892,174	2,643,360,000	0.60%	3.09%
九月	83,840,000	19	4,412,632	2,643,360,000	0.17%	0.86%
十月(十日至 二十七日)	47,340,000	13	3,641,538	2,643,360,000	0.14%	0.71%
			最低值		0.00%	0.00%
			最高值		0.60%	3.09%
			平均值		0.10%	0.4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股份的交易日天數指相關月份或期間內的交易日天數，惟不包括整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的任何交易日(如適用)。
2. 根據 貴公司月報表所披露於各月或期間末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根據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按自各月或期間末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扣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計算)計算。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普遍淡薄。於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及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約0.10%及0.49%。

鑑於股份交投並不活躍，獨立股東(尤其是持股量較多者)可能難以於短時間內按固定現金價格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擾亂市場價格。雖然股份要約為有意於短時間內按固定價格變現其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提供按股份要約價變現投資的替代方案，惟鑑於股份的收市價於最近數個月內一直遠高於股份要約價，並經計及出售大量股份時對股價可能產生的壓力，吾等亦建議該等獨立股東考慮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獨立股東亦應知悉，倘彼等不接納股份要約，彼等可能須於市場上分批出售其股份。

### c) 行業可資比較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股份要約價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市賬率(「市賬率」)、市盈率及股息收益率，三者為常用的交易倍數分析。鑑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虧損且於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並無分派股息，而大多數按下述標準識別出的相同行業的上市可資比較公司於其最近期刊發財政年度因疫情亦錄得虧損，故市盈率及股息收益率分析並不適用。吾等認為，市賬率乃衡量可資比較公司公平值的適當指標。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32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643,360,000股計算，貴公司的估值為約84.6百萬港元（「隱含市值」）。按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1.0百萬港元計算，要約價所隱含的貴公司市賬率為約4.02倍（「隱含市賬率」）。

在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基於吾等對聯交所網站的查詢，識別出一份七家聯交所上市公司（「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i)於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超過80%的收益源自食肆經營；(ii)主要食肆位於香港；及(iii)同業可資比較公司擁有與貴集團相近的市值（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超過180百萬港元及不低於40百萬港元）。

儘管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數量有限，但考慮到貴公司的休閒餐飲服務業務直接受整個食肆行業的影響，吾等認為，從事相同行業的同業上市公司的經營業績與貴公司的經營業績具有可比性，且吾等認為該等公司構成最接近貴公司的代表，因而屬公平及具有代表性的樣本，可作為貴集團業務估值的一般參考。因此，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同業可資比較公司為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分析。

下表說明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及資產淨值以及計算得出的市賬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經營食肆 所得收益的 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市值 (百萬港元)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市賬率 (附註1) (倍)
維力生活科技有限 公司(1703)	包括於香港及中國經 營中式酒樓	99.5	149.5	11.9	12.60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 公司(8056)	包括於香港營運供應 西式及意式菜餚的 餐廳	87.6	77.8	(99.8)	不適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經營食肆 所得收益的 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市值 (百萬港元)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市賬率 (附註1) (倍)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8120)	包括於香港經營供應日本料理、泰國菜及西餐的餐廳	82.8	104.7	129.4	0.81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8367)	包括於香港經營供應中華料理、泰國菜及馬來西亞菜的餐廳	87.9	111.6	15.4	7.24
MS Concept Limited(8447)	包括於香港經營連鎖餐廳	100.0	47.0	46.7	1.01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8495)	包括於香港經營餐廳	99.5	94.8	75.8	1.25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8519)	包括於香港的高端餐飲、中端餐飲、精品咖啡及休閒餐飲	91.8	71.9	(2.9)	不適用
平均值					<b>4.58</b>
股份要約	主要業務	經營食肆 所得收益的 百分比	理論市值 (附註2)	資產淨值	隱含市賬率 (附註3)
貴公司	於香港提供休閒餐飲服務	92.8	84.6	21.0	4.0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各同業可資比較公司最近期刊發的年報

附註：

1. 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乃按各同業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除以各同業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產淨值(乃摘錄自其各自最近期刊發的年報)計算得出。
2. 貴公司的理論市值乃按股份要約價計算得出。



3. 隱含市賬率乃按自要約價計算得出的 貴公司理論市值除以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最近期刊發的年報)計算得出。

除錄得負債淨額的同業可資比較公司外，吾等注意到，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出現兩極化，下限接近1倍，而上限則接近7及13倍，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為約4.58倍。這一現象反映市場對香港食肆行業的前景看法不一，因而結合個別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前景一併評估表現。

要約的隱含市賬率約4.02倍低於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約4.58倍，表明投資者普遍願意支付較要約人的股份要約更高的價格(以資產淨值的倍數計算)投資於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創收資產。

### 3. 購股權要約價分析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之其他證券，且並無就發行該等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鑑於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163港元)遠高於股份要約價，「透視」價為負數及未行使購股權屬極價外。吾等認為註銷每份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為象徵式金額0.0001港元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 C. 推薦建議

### 股份要約

經考慮上文論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其概述如下：

儘管(i)股份要約價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存在溢價；(ii)鑑於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淡薄，獨立股東可能難以於短時間內按固定現金價格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擾亂市場

價格；及(iii)誠如「貴集團的未來前景及展望」一段所論述，貴集團的復甦勢頭尚未反映於最近期的財務表現上，惟考慮到：

- (i) 股份要約價欠缺吸引力，此乃由於：
  - (a) 股份近期收市價一直遠高於股份要約價；及
  - (b) 股份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十(10)及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大幅折讓；
- (ii) 股份要約所代表的貴公司隱含市賬率低於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
- (iii) 儘管二零二三財年較二零二二財年錄得收益減少及虧損增加，惟，
  - (a) 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示，貴集團並無流動資金問題，可繼續其營運及業務(如吾等函件內「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一段所述)；及
  - (b) 貴集團的業務預期將受惠於香港政府所舉辦的系列夜生活活動對消費及餐飲行業的積極影響(如吾等函件內「香港食肆行業概覽」一段所述)，

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就獨立股東而言並非屬公平合理，且不符合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不要接納股份要約。

儘管如此，獨立股東應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內的市價及流動性，並根據彼等的個別風險偏好及承受水平審慎考慮相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任何情況下，獨立股東應注意，概不保證於要約期內及之後股份價格將會維持現行水平。決定保留其於股份的部分或全部投資的獨立股東日後亦應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審慎監察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股份價格以及要約人對 貴公司的意向，以及彼等於該等要約截止後出售其於股份的投資時可能遭遇的潛在困難(此乃鑑於過往交易流通量低)。

### 購股權要約

鑑於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163港元)遠高於股份要約價，未行使購股權屬極價外。吾等認為註銷每份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為象徵式金額0.0001港元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總裁                      副總裁  
鄧澹暉                    羅潔盈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鄧澹暉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為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鄧澹暉先生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超過19年經驗。

羅潔盈女士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為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羅潔盈女士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

## 1. 接納股份要約之一般程序

- (a) 倘閣下接納股份要約，則應按隨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其為股份要約條款的一部分)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
- (b)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如欲就閣下全部或部分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能釐定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聯合公佈並獲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將正式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有意接納股份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郵寄或親自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並於信封面註明「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股份要約」。
- (c) 倘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自身以外的名義登記，而閣下如欲就閣下全部或部分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交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發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並要求其將經正式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以閣下名義登記股份，並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向過戶登記處送達經正式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或

- (iii) 倘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股份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限期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為趕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限期，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閱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iv) 倘閣下股份已寄存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限期或之前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的指示。
- (d) 倘無法交出及／或遺失(視情況而定)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而閣下如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亦應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交出閣下股份的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的函件送達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獲或可交出該等文件，則有關文件應於隨後盡快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所給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要約人將全權酌情決定其是否將承購無法交出及／或已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所涉及的任何股份。
- (e) 倘閣下已將任何股份的過戶文件以閣下的名義送往登記惟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如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亦應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已由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擎天證券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簽發時代為從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股票，並代表閣下將有關股票送達過戶

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有關股票，惟須受股份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猶如股票已連同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

- (f) 股份要約的接納僅會於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能釐定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聯合公佈並獲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經正式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且過戶登記處記錄經已收到**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規定的任何相關文件，並符合下列各項後，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閣下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倘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權利的文件(如登記持有人簽立的空白或轉讓予接納人並已繳交印花稅的相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的數額，並僅以本(f)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入的股份的接納為限)；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g) 倘**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證明文件(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h) 於香港，賣方從價印花稅應由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支付，按要約股份的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股份要約接納而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稅率0.13%計算，並將於接納股份要約時自要約人應付予有關股東的款項中扣減。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



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納與接納股份要約及要約股份轉讓有關的買方從價印花稅。

- (i) 概不會就閣下股份的任何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發出收訖通知書。

## 2. 購股權持有人可採取的行動

閣下可就閣下的未行使購股權採取任何以下行動：

- (a) 倘閣下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行使，則閣下可根據其條款(載於本綜合文件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接納購股權要約及就註銷每份未行使購股權收取價格0.0001港元，方法為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能釐定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聯合公佈並獲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青山道489-491號香港工業中心A座6樓603室)交回已正式填妥及簽署的隨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文件，並於信封面註明「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購股權要約」；
- (b) 閣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能釐定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聯合公佈並獲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交行使購股權通知連同支付認購款項的支票及購股權的有關證書(如適用)，以行使部分或全部未行使的已歸屬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將受限於股份要約，並符合資格參與股份要約。有意接納股份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應同時填寫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將之連同已送交本公司以行使購股權的有關文件副本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行使購股權須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授出相關購股權的附帶條款所限。向過戶登記處交回經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不表示已完成行使購股權，而僅被視為向要約人及／或擎天資本及／或擎天證券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代理或彼等可能指



示的其他人士賦予一項不可撤銷授權以代其自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收取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的相關股票，猶如其乃隨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送交過戶登記處。倘購股權持有人未能按上文所述行使其購股權，概不保證本公司會及時向該購股權持有人就其行使購股權時獲配發的股份發出相關股票，供其以該等股份的股東身份根據股份要約的條款接納股份要約。有關股份要約及其接納的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或

- (c) 閣下可不採取任何行動，在此情況下，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將於截止日期後自動失效，且 閣下將不會收取購股權要約價。

### 3. 接納購股權要約之一般程序

- (a) 倘 閣下接納購股權要約，則應按隨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其為購股權要約條款的一部分)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
- (b) 倘 閣下為購股權持有人，而 閣下如欲就 閣下之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則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能釐定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聯合公佈並獲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將正式填妥及簽署之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就 閣下所持有的購股權(或(如適用)不少於 閣下擬接納購股權要約所涉及的購股權數目)的有關購股權證書(如適用)及／或有關購股權之其他所有權或權益文件及／或證明向 閣下授出購股權的其他文件(如適用)(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郵寄或親自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青山道489-491號香港工業中心A座6樓603室，並於信封面註明「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
- (c) 概不會自己付或應付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款項扣除印花稅。

- (d) 概不會就購股權的任何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購股權證書(如適用)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發出收訖通知書。

#### 4. 該等要約的結算

##### 4.1 股份要約

- (a) 倘有效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有關股份的有關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均為完好及齊整，且於股份要約截止前由過戶登記處接獲，則就根據股份要約交回的股份應付接納股份要約的各獨立股東的款項(減去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支票(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過戶登記處收到促使有關接納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的經正式填妥的股份要約接納及所有相關所有權文件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b) 任何接納獨立股東根據股份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根據股份要約條款(有關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條款除外)全數支付，而毋須理會要約人可能會以其他方式有權或聲稱有權向該接納獨立股東提出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c) 支票如未於有關支票之開立日期起六個月內提兌，則將不獲兌現，且再無效力，在有關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要約人。

##### 4.2 購股權要約

- (a) 倘有效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有關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均為完好及齊整，且於購股權要約截止前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接獲，則就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回的購股權應付購股權持有人的款項的支票(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

遲於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收到促使有關接納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的經正式填妥的購股權要約接納及所有相關文件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b) 任何接納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根據購股權要約條款全數支付，而毋須理會要約人可能會以其他方式有權或聲稱有權向該接納購股權持有人提出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5.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為使該等要約生效，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必須在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根據表格上列印的指示送達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除非該等要約在執行人員同意下被延期或修訂則作別論。
- (b)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在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佈，說明該等要約之結果及該等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到期。
- (c) 倘該等要約被延期或修訂，有關延期或修訂的公佈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聲明該等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倘屬後者，則將於該等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有關該等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十四(14)日之書面通知。
- (d) 倘於該等要約過程中，要約人修訂該等要約之條款，則所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有關該等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的該等要約。經修訂的該等要約將於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十四(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
- (e)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則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提述之任何截止日期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被視為經延長之該等要約截止日期。

## 6.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獲得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及購股權的登記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分開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的持股。以代名人名義登記其投資的股份及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該等要約之意向。

## 7. 公佈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於特殊情況下允許的較後時間)之前，要約人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其對該等要約的修訂、延期或到期的決定。要約人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公佈，列明(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則19.1所規定的資料)該等要約是否已修訂、延期或到期。公佈將列明下列各項涉及之股份及購股權總數：

- (i) 收到該等要約接納所涉及者；
- (i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者；及
- (ii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者。

公佈須載有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的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惟已借出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除外。

公佈亦須列明該等數目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以及本公司投票權的百分比。

- (b) 於計算截至截止日期接納所涉及之股份及購股權總數時，僅計入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收訖之就各方面乃屬完好、齊整及達成本附錄所載接納條件之有效接納，除非該等要約在執行人員同意後予以延期或修訂。

- (c) 按收購守則所規定，有關該等要約之所有公佈將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如適用)之規定發出。

## 8. 撤回權利

- (a)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分別提交之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回，亦不得撤銷，惟在下文(b)分段所述情況除外。
- (b) 在收購守則規則19.2載列的情況下(即倘要約人無法遵守上文「7.公佈」一段所述就該等要約作出公佈的任何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納的條款向該等要約的接納者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有關規定為止。

於此情況下，倘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撤回彼等之接納，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該等要約被撤回後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達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購股權的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寄還予相關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9.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包括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提呈該等要約。由於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呈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可能受到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以及股份及／或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需要時就該等要約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該等要約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負責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接納該等要約有關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法律及／或監管規定，以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於該等司法權區就接納該等要約應繳的任何發行、轉讓、註銷或其他稅項及徵費。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擎天資本、擎天證券、豐盛融資、過戶登記處、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該等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可能須支付之任何稅項或徵費獲得該等人士提供之全面彌償及不受損害。

任何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該等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已獲遵守及有關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獲准收取及接納該等要約及其任何修訂，而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屬有效且具約束力。為免疑慮，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亦不受其限制。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10. 稅務建議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擎天資本、擎天證券、豐盛融資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該等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而承擔彼等之任何稅務影響責任或負債。

## 11. 一般事項

- (a) 凡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送交或接收或寄發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購股權證書、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用以結算該等要約項下應付代價的股款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代理以平郵方式送交、接收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公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擎天資本、擎天證券、豐盛融資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參與該等要約的其他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代理概不會承擔任何郵件丟失、傳送延誤之任何責任或因此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的條文構成該等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 (c) 因無意疏忽而漏寄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該等要約的人士，不會導致該等要約於任何方面失效。
- (d) 該等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擎天資本、擎天證券及／或要約人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代表接納該等要約的人士填寫、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行動，使有關人士就接納該等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或購股權歸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所有。
- (f) 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接納該等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及擎天證券聲明及保證，要約股份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乃按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惟連帶其中附有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提出該等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的方式出售或提交予要約人。為免疑慮，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亦不受其限制。
- (g) 任何代名人接納該等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示股份或購股權數目為該代名人為接納該等要約的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股份或購股權總數。
- (h) 任何接納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之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將各自負責支付有關人士就相關司法權區應繳的任何其他轉讓或註銷或其他稅項或徵費。
- (i) 除非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另有明確說明，否則除要約人及接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以外之人士均不得執行任何因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項下的完整及有效接納而將產生的該等要約條款。



- (j) 於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該等要約的提述，應包括該等要約的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 (k) 獨立股東於接納表格作出的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均為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
- (l)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m) 於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須倚賴彼等本身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該等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好處及風險)所作出的評估。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當中所載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被詮釋為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擎天資本、擎天證券、豐盛融資及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該等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的專業意見。
- (n) 該等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 1. 本集團之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各自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概要：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7,295	6,833	42,707	36,206	29,744
已售存貨成本	(1,528)	(1,718)	(8,859)	(7,897)	(8,974)
毛利	5,767	5,115	33,848	28,309	20,77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 虧損淨額	1,005	88	13,223	7,805	2,267
員工成本	(4,266)	(4,188)	(20,478)	(18,687)	(18,790)
折舊	(1,104)	(963)	(4,742)	(4,042)	(6,728)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236)	(955)	(1,849)	(1,366)	(1,290)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378)	(595)	(1,708)	(1,682)	(1,720)
確認有關物業、機器及 設備的減值虧損	—	—	(2,520)	(2,169)	(799)
確認有關使用權資產的 減值虧損	—	—	(990)	(1,043)	(1,779)
確認有關無形資產的減值 虧損	—	—	(22)	(464)	(407)
確認有關預付款項的減值 虧損	—	—	(1,629)	—	—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	—	—	(1,300)	—	—
有關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撥回	—	—	—	(73)	4
銷售開支	(923)	(156)	(5,438)	(2,888)	(2,453)
行政及經營開支	(2,167)	(2,913)	(10,613)	(12,914)	(10,383)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經營虧損	(2,302)	(4,567)	(4,218)	(9,214)	(21,30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8)	(84)	—
財務成本	(181)	(253)	(935)	(840)	(973)
除稅前虧損	(2,483)	(4,820)	(5,161)	(10,138)	(22,281)
所得稅(開支)/抵免	(219)	(14)	1,686	(40)	(29)
年度/期間虧損及全面 開支總額	<u>(2,702)</u>	<u>(4,834)</u>	<u>(3,475)</u>	<u>(10,178)</u>	<u>(22,310)</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期間 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79)	(4,731)	(4,098)	(10,178)	(22,002)
非控股權益	(23)	(103)	623	—	(308)
	<u>(2,702)</u>	<u>(4,834)</u>	<u>(3,475)</u>	<u>(10,178)</u>	<u>(22,310)</u>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港仙)	<u>(0.10)</u>	<u>(0.18)</u>	<u>(0.16)</u>	<u>(0.39)</u>	<u>(0.83)</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收入或開支項目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概無宣派任何股息，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核數師報告概無包含任何修改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 2.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在本綜合文件中載列或引述已刊發最新經審核賬目所示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閱覽上述綜合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刊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當中載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第69至141頁。二零二一年年報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rcg.com](http://www.hkrc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亦請參閱下列直接鏈結至二零二一年年報：

[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625/2021062500096\\_c.pdf](http://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625/2021062500096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當中載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第51至121頁。二零二二年年報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rcg.com](http://www.hkrc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亦請參閱下列直接鏈結至二零二二年年報：

[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624/2022062401625\\_c.pdf](http://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624/2022062401625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當中載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第59至131頁。二零二三年年報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rcg.com](http://www.hkrc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亦請參閱下列直接鏈結至二零二三年年報：

[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627/2023062701661\\_c.pdf](http://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627/2023062701661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報告」)第3至9頁。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報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rcg.com](http://www.hkrc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亦請參閱下列直接鏈結至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報告:

[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811/2022081101325\\_c.pdf](http://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811/2022081101325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報告」)第3至8頁。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報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rcg.com](http://www.hkrc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亦請參閱下列直接鏈結至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報告:

[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808/2023080801102\\_c.pdf](http://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808/2023080801102_c.pdf)

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及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但並非其分別所屬的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報告及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報告的任何其他部分)以提述方式載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即本綜合文件刊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 借貸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合共為約16.5百萬港元,包括:

- (a) 銀行借貸約9.1百萬港元,乃無抵押及由王文威先生作出擔保;及
- (b) 租賃負債約7.4百萬港元。

### 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或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賬款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的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貸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其他已確認的租賃負債或租賃承擔(無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的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要約人及該等要約的資料。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內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發表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綜合文件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2,643,36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26,433,600</u>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股息、投票及資本回報的權利。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亦擁有60,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0.163港元，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起計十年內行使及賦予其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60,000,000股新股份。除上述已發行股份及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發行在外的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亦無就發行該等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3. 市價

有關股份於(a)有關期間內各曆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b)最後交易日；及(c)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四內「5.市價」一段。

### 4. 權益披露

#### (a) 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入登記冊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d)根據收購守則於本綜合文件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陳澤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0.76%
林慧君女士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0.76%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根據購股權計劃，陳澤濤先生及林慧君女士分別獲授予20,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起計於十年內行使，以按行使價每股0.163港元認購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入登記冊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

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d)根據收購守則於本綜合文件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天盾投資有限公司 (即要約人)(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729,440,000	65.42%
周峰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148,980,000 1,729,440,000	5.64% 65.42%
張苗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1,878,420,000	71.06%
江婉雯女士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0	9.46%

附註：

1. 周峰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峰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之1,729,4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周峰先生於其名下之148,9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張苗女士為周峰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周峰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c) 於要約人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擁有要約人股份或有關要約人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權益。

(d) 於本公司權益的其他披露及有關該等要約的安排

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 (i) (a)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ii) 除陳澤濤先生及林慧君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持有之20,000,000份購股權及20,000,000份購股權外，概無董事於股份、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ii)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股權，惟已轉借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0,000,000份購股權的陳澤濤先生(為執行董事)，擬接納購股權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0,000,000份購股權的林慧君女士(為執行董事)，擬接納購股權要約。

## 5. 股份買賣

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a) 除以下各項外：

- (i) 由王文威先生全資、合法及實益擁有之公司Fortune Round根據買賣協議1按每股待售股份0.032港元向要約人出售1,250,000,000股待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29%；

- (ii) 由王文威先生根據買賣協議1按每股待售股份0.032港元向要約人出售162,120,000股待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3%；及
- (iii) 由王文威先生全資、合法及實益擁有之公司Fortune Round根據買賣協議2按每股待售股份0.032港元向江女士出售250,000,000股待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46%；

概無董事曾買賣任何股份、與任何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因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而被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控制或買賣股份及本公司的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c) 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與因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而被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型的任何安排，因此並無有關人士曾擁有、控制或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及
- (d)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並以全權基準管理基金之基金經理(不包括獲豁免基金經理)曾擁有、控制或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6. 要約人股份買賣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買賣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或與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持有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或與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7. 影響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訂有安排以給予任何董事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或其他與該等要約有關之補償；
- (b)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任何以該等要約結果作為條件或取決於該等要約結果或與該等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及
- (c)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 8.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董事訂立以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姓名	職位	任期	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每年 薪酬數額 (港元)	浮動薪酬
王文威先生	執行董事	3年	二零二二年 八月八日	二零二五年 八月七日	3,000,000	無
陳澤濤先生	執行董事	3年	二零二二年 八月八日	二零二五年 八月七日	960,000	無
林慧君女士	執行董事	3年	二零二二年 八月八日	二零二五年 八月七日	630,000	無
馬遙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 董事	3年	二零二二年 八月八日	二零二五年 八月七日	150,000	無
蔡振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 董事	3年	二零二二年 八月八日	二零二五年 八月七日	150,000	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i)在要約期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包括連續性及訂明限期的合約)；(ii)為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合約；或(iii)為有效期尚餘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的訂明限期合約。

## 9.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及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10. 重大合約

於要約期開始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日常所經營或擬經營業務的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全文、意見、推薦建議及／或引述其名稱、標誌及／或其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12.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i) 在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在本公司網站(www.hkrcg.com)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各自的第一季度報告；
-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至31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2至33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4至54頁；
- (f) 本附錄內「8.服務合約」一段所述與董事訂立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g) 本附錄內「1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h)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

## 13.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青山道489-491號香港工業中心A座6樓603室。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吳成堅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位於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f)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35號華懋廣場二期14A室。
- (g)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的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該等要約、要約人及本集團的資料。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售股股東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內所發表的意見(董事所發表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綜合文件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2. 於股份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擁有或控制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權益詳情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天盾投資有限公司 (即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1,729,440,000	65.42%
周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8,980,000	5.64%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729,440,000	65.42%
江婉雯女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	<u>250,000,000</u>	<u>9.46%</u>
總計		<u>2,128,420,000</u>	<u>80.52%</u>

附註：

1. 要約人由周先生合法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之1,729,4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2. 江女士為獨立第三方。由於(i)江女士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ii)江女士收購股份並非由上文第(i)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撥資；及(iii)江女士一般不會就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聽從上文第(i)項所述人士的指示，江女士持有的250,000,000股股份被視為由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江女士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概無擁有、控制或持有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任何其他權益。

### 3. 本公司證券買賣及權益以及其他安排

除下列交易外，於有關期間，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周先生)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江女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以換取價值或擁有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i) 周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期間在公開市場上收購合共148,980,000股股份，所支付的最高價格為每股股份0.032港元，其中包括：

收購日期	所收購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之購買價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36,980,000	0.024 港元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35,480,000	0.025 港元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4,500,000	0.026 港元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70,420,000	0.027 港元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100,000	0.031 港元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1,500,000	0.032 港元

- (ii)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1按每股待售股份0.032港元收購1,729,440,000股待售股份；及
- (iii) 江女士根據買賣協議2按每股待售股份0.032港元收購250,000,000股待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要約人及江女士收購的待售股份以及周先生持有的148,980,000股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概無持有、擁有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關本公司該等證券之衍生工具或對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關本公司該等證券之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擁有控制權或指示權；
- (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或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且與要約人股份或股份有關之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作出)；
- (iv)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或要約人之任何其他聯繫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作出)；
- (v)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立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等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v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v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i) 概無根據該等要約收購的任何證券將被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 (ix)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售股股東及／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 除買賣協議外，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i) 除(i)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1向售股股東；及(ii)江女士根據買賣協議2向 Fortune Round 支付的代價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買賣待售股份已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予售股股東或任何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
- (xii)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近期董事、股東或本公司近期股東訂立任何與該等要約有關或取決於該等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xiii) 概無任何董事已獲或將獲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補償其離職或其他與該等要約有關的損失；
- (xiv) 於有關期間，概無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由與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有關連之任何基金經理或自營買賣商按酌情基準管理，且概無有關人士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xv) 概無該等要約須遵守之條件。

####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一間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全文、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5.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a)有關期間內各曆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b)最後交易日；及(c)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0.019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0.014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0.014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0.024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0.081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最後交易日)	0.177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83

於有關期間：

- a.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每股0.196港元；及
- b.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的每股0.013港元。

## 6.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astal Building, Wickham's Cay II, P.O. Box 2221,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b. 要約人及周先生(即要約人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集團主要成員)的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502室。
- c. 江女士(即要約人之一致行動集團主要成員)的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502室。
- d. 擎天資本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2樓1208室。
- e. 擎天證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2樓1208室。
- f.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g.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7.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在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rcg.com](http://www.hkrcg.com))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擎天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1至23頁；
- c. 本附錄四內「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d. 買賣協議。